

宋之问：敬其才华 鄙其人品

时下一个地方如果能与一个历史文化名人扯上关系,那真是莫大的好事。

就说咱们汝州,就能与很多历史文化名人扯上关系,这些历史文化名人的存在,也为建设文化汝州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这个人不行,很多汝州人都在排斥他,回避他,特别是他与汝州才俊刘希夷的那段公案,简直让人咬牙切齿。

实际上,包括我自己,也一直在回避这个唐朝人,不想用过多的语言去描述他的生平及事迹,没有其他原因,因为他太渣。用河南话说:他人不中。

有人光鲜亮丽却也咄咄逼人,有人其貌不扬却让人心生好感。

你身边有没有这样的人? 他们也许貌不惊人,也许才不出众,却在无形中有着一般别样的魅力。让你想要与之接近、放下心防,倾诉心中的秘密。

一个人从表到里可以分为五个层次:颜值、才华、性格、善良、人品。细细品味,这五个层次,既是身处世间的识人之法,也是涵养内心的修行之路。

始于颜值,敬于才华,合于性格,久于善良,终于人品。这便是那条完整的路径。

真正有大智慧和才华的人,必定是低调的人。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长处,都有别人所比不下的地方。重要的是发现自己的长处在哪里,然后有意识地去培养和发展。真正的才华与智慧,是一种见识。他们的魅力来自丰富、内敛、温情、善良,由内而外散发出一种气质。这样的人,可敬、可交。

总的来说,欣赏一个人就是欣赏他的人品。

古人认为,“立德、立功、立言”是“三不朽”,其中首要的就是“立德”。同样,做事先做人,关键看人品。

这个人,不仅是个“小鲜肉”,而且才华过人,喜登“龙门”;写诗拍马,龙门夺袍;自荐枕席,欲沾雨露;因诗杀亲,据为己有;恩将仇报、卖友求荣;到最后穷途末路,被赐死桂州。

公元 712 年,唐玄宗李隆基即位,这位皇帝可不像那些女人好糊弄,他对这个恶贯满盈的伪君子深恶痛绝,直接下令把宋之问赐死在徙所。这位时年 56 岁的伪君子,就这样结束了他传奇却作恶多端的一生。

这个人,叫宋之问,是一位非主流的唐朝诗人。

甚至可以说,这个人,代表着整个唐诗中最为丑陋肮脏的一面。

九天门闾开宫殿,万国衣冠拜冕璫。

大唐, 作为一个令后人无限憧憬的王朝,拥有着极为强大的国力。它的政治较为清明,经济发展速度也很快,军队的力量更是能够威慑四方,引得万邦来朝。

除了这些方面以外,唐朝在诗歌文化上也有着突出的成就。不管是诗仙李白,还是诗圣杜甫,或是诗鬼李贺,都写过许许多多的传世名篇,为人所称道。唐诗也因为众多诗人的努力而成为中国古代诗歌的重要代表。

只不过,虽然绝大部分诗人都是既有风骨又有才学的人,但是其中总会出现那么几颗老鼠屎。后者当中的一个人,他的文采其实非常不错,诗作甚至一度被选入了必背篇目当中,但是人品却相当败坏,做出了许多无耻的事,一直被后人所唾骂厌恶。

宋之问就是其中的“佼佼者”。

宋之问也是中国文学史上里程碑式的人物,名气不小。看看他的朋友圈,就可见一斑:他和同时期的沈佺期完成了五言、七言律诗的定型,并称“沈宋”;还与陈子昂、卢藏用、司马承祯、王适、毕构、李白、孟浩然、王维、贺知章等合称为“仙宗十友”。

宋之问(约 656 年 ~ 约 712 年),虢州弘农

(今河南省灵宝)人,一说唐汾州隰城人(今山西汾阳市)人,唐代诗人、儒客名士。又名少连,字延清。上元进士。其家世并不显赫。他的父亲宋令文,是一个文武双全的农村青年,自幼矢志于学,多才多艺,不仅“富文辞,且工书,有力绝人,世称三绝”。唐高宗时,宋父做到左骁卫郎将和校理图书旧籍的东台详正学士,饶著声誉。

在父亲的影响下, 宋之问和弟弟宋之悌、宋之逊自幼勤奋好学,各得父之一绝;宋之悌骁勇过人,宋之逊精于草隶,宋之问则工专文辞,一时成士人相传的佳话美谈。唐高宗上元二年,年仅 20 岁的宋之问进士及第,喜登“龙门”,从而踏上了仕途之路。

在才华上, 宋之问只沿袭了父亲的“文韬”,而丢弃父亲“武略”;在处世哲学上,宋之问只仿效父亲的“仕途”,而摒弃了父亲的“品行”。

他虽说不用像下层的农民百姓一样在家种田,但也不是能够获得恩荫的世家贵族。如果当时的社会依旧是按照九品中正制来选官的话,宋之问几乎没有任何优势,只是伴随着隋唐两个大一统王朝的建立,选官制度也变成了科举取士。

尽管此时的世家门阀们还是在朝堂上占据着重要的地位,但是从唐太宗开始,唐朝的皇帝就已经重视起寒门子弟,希望以此来限制士族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宋之问凭借着自己的学问顺利进入到了朝堂当中,并逐渐展露出了自己优秀的诗歌文采。

“风来花自舞,春入鸟能言。侍宴瑶池夕,归途笳吹繁。”——宋之问命题五律诗《春日芙蓉园侍宴应制》

有一次,还未称帝的武则天为了提高自己的声望,巩固自己的权力,带领着很多臣子前往东都洛阳赏景,并让大臣们吟诗作赋。当时的宋之问不过是众多臣子中的一个,但是却能够凭借这一首五言律诗《春日芙蓉园侍宴应制》从中脱颖而出,获得了武则天赐予的锦袍。尽管这其实也是因为宋之问的诗句当中有着对某的谄媚,但是还是可以看出,他的诗歌才学是非常好的。

“岭外音书绝,经冬复历春。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

后来在神龙革命之后,因为依附于武则天的男宠张易之,宋之问遭受到了李唐王室的打击,被贬谪出京。在这一过程当中,他写下了这首《渡汉江》,以此来表达自己悲伤苦闷的情绪和对家人的思念。

这首诗中的“复”“怯”等字用得非常讲究,深刻地表现了一个被贬谪而落魄文人的度日如年和对归家渴望又矛盾的心理,一度被选入了现在的必背篇目当中,充分展现了宋之问的文采。

除此以外,宋之问和与自己齐名的沈佺期一同,对当时还不太完善的五言律诗进行了改善,又创造了新的七言律诗题材,为唐代乃至后世的诗歌都有着非常大的贡献。

心正则笔正,文品如人品,历来是评鉴一位文人最为直观的标准。

《旧唐书》中记载,宋之问年少成名,“尤善五言诗,当时无能出其右者”。公元 690 年,武则天在洛阳登基,改唐为周。宋之问“伟仪貌,雄于辩”,深得女皇赏识。

也就是说,这是个才貌双全的人。按说,这样自带光环的人,应该大有作为,为后世树立榜样,但他不然。

且怒且悲且狂戾,李白将豪情壮志倒入酒杯一饮而下,秀口一吐就半个盛唐,至狂之人书写癫狂之诗,文品人品对等;终生被贬的苏轼,早已练就出一颗强大的内心,今时“酒酣胸胆尚开张”,明日“一蓑烟雨任平生”,宽广胸襟绽放豪迈之词,文品人品对等。鸾吟凤唱,星月章句,能够写出一手好诗好词的作者,我们会自然而然地认为其人品亦值得唤起共鸣,然而,宋之问这样一位名不副实的诗人,他不光在感情上渣,更在品德上失节,堪称“极品渣男”,尽管他的诗情令人惊艳,读之泪目,但他的人品却令人侧目。

宋之问有一个外甥名叫刘希夷,是一位英俊潇洒的汝州籍大帅哥, 与宋之问年龄相仿,中过进士但无心仕途,也是一位诗人。有一次,刘希夷写了一首题为《代悲白头翁》的诗。此诗尚未公之于众,宋之问先睹为快,并赞不绝口,尤其喜爱诗中“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这两句。

宋之问请求外甥将这首诗割让给自己,刘希夷起初答应了,可不久又反悔,因为他实在难以割爱。宋之问恼羞成怒,为了将此诗据为己有, 竟然命家奴用土袋将外甥活活压死,可怜才华横溢的诗人刘希夷去世时还不到 30 岁。

于是,在《全唐诗》中出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在刘希夷名下,收录了这首诗,题为《代悲白头翁》;在宋之问名下,也收录了这首诗,只是将“洛阳女儿惜颜色”一句中的“洛阳”二字改成了“闺中”,其余诗句一模一样。这首只差了两个字 的诗,成了宋之问杀亲夺诗悬案的佐证。

《大唐新语》记载:刘希夷,一名挺之,汝州人。少有文华,好为宫体,词旨悲苦,不为时所重。曾搊琵琶,尝为《白头翁咏》,曰:“今年花落颜色改,明年花开复谁在?”既而自悔,曰:“我此诗似谶,与石崇‘白首同所归’何异也?”乃更作一句云:“年年岁岁花相似, 岁岁年年人不同。”既而叹曰:“此句复似向谶矣,然死生有命,岂复由此。”乃两存之。诗成未周岁,为奸所杀。或云宋之问害之。

宋朝魏泰在《临汉隐居诗话》记载:韦绚集刘禹锡之言为《嘉话录》,载刘希夷诗云:“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希夷之舅宋之问爱此句,欲夺之,希夷不与。之问怒,以土囊压杀希夷。

这就为其“因诗杀人”立下了铁证。

一千多年来,人们无不把这首《渡汉江》当成经典。原因在于其中的“近乡情更怯”非常贴切地形容了一个即将归乡之人既激动又担忧的心情。

别看这首诗简单朴素,但它所蕴含的感情却触动了无数游子的心。宋之问多年未曾踏足故乡的土地,冬去春来反复往然,那么私自逃回故乡的他应该高兴才是,但他为何却是“近乡情更怯”呢? 这正是这首诗感情浓密之处,也是它最有价值的地方。

换作其他诗人,或许后两句会写成“近乡情更切,急欲问来人”,然而,身处特殊境遇下的宋之问却不敢这么做,因为在他身上还捆绑着两个无法卸下的大包袱。第一个包袱是重案在身,第二个包袱是最怕希望变成泡影。“岭外音书断”,宋之问长期未得到家人的音讯,一方面想要见到家人, 另一方面却又害怕见到家人,因为他怕家人会受其连累而惨遭不幸。

所以,当他越来越接近故乡,就是越来越接近真相,合家团聚与家破人亡两者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他“不敢问来人”,是因为他怕打听之后, 自己的愿望会被现实狠狠击破,还不如紧紧抱着那颗虚幻而又美好的希望之梦,一直不醒。

武则天建立大周之后,有一次,御驾临幸洛阳龙门游玩,春光大好,心情舒畅至极。“命群官赋诗,先成者赐以锦袍”。并由她的文学侍从著名才女上官婉儿主持这场“诗词大会”,并裁定优劣。结果左史东方虬首先写好,题为《咏春雪》:春雪满空来,触处似花开。不知园里树,若个是真梅?

这场诗词大会有点“击鼓传花”的性质,如果下一位交上来的诗词,胜过已夺得锦袍的前者,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则锦袍归后者。东方虬的《咏春雪》在先交卷的诗词作品中脱颖

而出,于是,按事先约定的规则把锦袍赐给东方虬,成了“擂主”。东方虬“拜赐。坐未安”,宋之问的诗《龙门应制》写好了,上官婉儿认为“文理兼美”,而且也得到大家的公认:“左右莫不称善”。于是,武则天“乃就夺锦袍衣之。”这就是文坛佳话“龙门夺袍”。

宋之问的《龙门应制》四十二句,二百八十六字都是歌功颂德的,能不招女皇喜欢吗?

得到女皇武则天赏识的宋之问平步青云,很快由从九品殿中内教升到五品学士,但他得意忘形了。

他认为自己的应制诗得到了女皇的赏识,加之自己一表人才, 不乏男子汉的阳刚之气,女皇怎么会不喜欢他这个人呢,毕竟,他与武皇的男宠张易之兄弟相比,有太多的优势。他不仅这么想了,而且也真就这样做了,居然向女皇自荐枕席,要“沾女皇的雨露”。自荐枕席,说白了也就是“以身相许”。女皇毕竟是个政治家,早已看透了他的真面目:我喜欢你的诗,因为那是政治需要,你只管歌功颂德罢了,怎么还惦记上这么不着调的想法了?

武则天对身边的人说:“吾非不知之问有才调,但以其有口过。”原来,宋之问患有牙疾,所以诱发了口臭。由于口臭,他的美梦化作了泡影。

宋之问一时觉得有点丢脸, 但转念一想,脸面算什么? 只要能往上爬,脸,就不要了。为了能让张易之多吹枕边风,他转而去巴结张易之。有一天,他早上去看张易之,张易之内急,他急忙去提尿壶。

公元 706 年,唐中宗即位,宋之问因曾谄媚张易之兄弟,被贬到岭南地区,唐朝时期的岭南可谓荒无人烟,极为偏僻,去人往往有不能生还者。他待了几天后实在受不了了,因此便又踏上了犯罪之路:逃跑。宋之问连夜奔逃,竟然瞒着朝廷,偷偷逃回了洛阳,顺便写了那首令人感动的千古名作《渡汉江》,表达一下“近乡情更怯”的复杂心情。

重案在身,身为逃犯,他只好藏匿于好友张仲之家中。当时虽然武则天已死,但武姓残余势力仍在,武三思等人依然声势显赫,包括张仲之在内的一些朝廷大臣对此愤恨不已。一天,张仲之正与人密谋杀掉武三思, 宋之问听到后立即派侄子前去告发,结果张仲之全家被杀。

宋之问卖友求荣,依附武三思,不但其擅自逃回洛阳一事没有被追究,反而被提拔为鸿胪主簿,后又改任考功员外郎。其所作所为,为时人所不齿。

他能不怯吗? 干了太多“不是人”的事儿,哪好意思去看“江东父老”。

虽然宋之间的人品极渣,但他也有对亲情的热烈期盼;虽然他是在犯罪途中写下的这首诗, 但其真切的感情却依然能引起千古共鸣。简单 20 个字,先交代背景,后直抒胸臆,这种高度抒情的手法,最能打动人心,尤其是漂泊异乡之人。

如果就这首诗来评价宋之问其人, 两个字:有才;但如果发掘作者这首诗背后的经历和历史文化背景,再来评价其人,那就相差十万八千里了,也是两个字:无德。

人品好的人,自带光芒,无论走到哪里,总会熠熠生辉。

人品好的人一定是细心体谅他人、极具同情心的,他的魅力来自内敛、温情、慈悲,由内而外地散发出一种高贵。但宋之问却反其道而行之。

政治上毫无建树,品行上多有可讥,可宋之问就是有一副会作诗的头脑,而且还写得牵肠挂意,令人无奈而又惊叹。

首先言其渣。其一,宋之问求取功名时,正值武后执政时期, 他为上位而攀附已上位之人,竟趋向依附张易之、张昌宗兄弟,极尽谄媚之能事;其二,被贬的宋之问躲藏于好友张仲之家中,却不念收留之情,竟举报张仲之对武则天不满,导致张全家被灭门;其三,攀附不成的宋之问,决定亲自出击,他梳妆打扮,穿上一身帅气长衫,写了一首绝美情诗,却因武则天嫌弃其口臭而失败;其四,诗歌史上性质极为恶劣的“因诗杀人”案,宋之问为夺取外甥刘希夷“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这一诗句,竟对外甥痛下杀手。

正所谓多行不义必自毙,宋之问分明在学问和诗词方面有着优秀的才能,却因为自己对权力的贪念和败坏的人品而落到被后世唾骂的可悲境地。

如果宋之问能够潜心作诗,那么他可能成为又一个留名千古的大诗人,被文人墨客所推崇。如果宋之问在进入仕途之后能够从下层做起,不急功近利,不做道德人品败坏的事情,那么他也可能成为一个相当级别的官员。

但是很可悲的是,他不仅没有继续钻研诗文,也没有管住自己的急功近利的心从下层官员开始做起, 而是利用空洞的赞美诗向上谄媚,恩将仇报害死了自己的救命恩人,甚至企图在众多心思深沉的上层统治阶级中左右逢源。

这种可笑又可怜的行为不仅让宋之问被唐玄宗赐死,同时也让他那些原本可以闪耀的诗词蒙上了一层灰,更让他成为诗人当中的败类,被后世人唾骂厌恶,留下千古骂名。

先天元年(712 年),宋之问被赐死于桂州。这就是他的结局。

人品好的人一定是细腻而聪明的,做事讲道理,说话有分寸,能把每一句话都说到人心里去,以柔克刚,化解问题于无声之处。

在宋之问身上,始于颜值,敬于才华,合于性格,久于善良,终于人品,这句话,好像只能从反面来理解了。

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晓伟



图片来源网络